

北京医学院新生入学注意事项

同志：

你已经被录取到北京医学院学习，我们表示热烈欢迎。为保证来校后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请你注意以下几点：

一、 请于8月31日至9月1日准时来校报到，开学后半个月内无故不到校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 我院为全国重点学校，毕业后实行统一分配。

三、 学生应服从革命需要，入学时均按录取专业报到，入学后不能调换专业。

四、 根据国发〔1980〕98号“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八〇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有关“为了确保新生质量，新生入学后，学校应认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入学资格”的规定，我院对入学新生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者，坚决按上述规定执行。

五、 所有学生来校报到时必须带党、团组织关系，户口和粮油关系。

1. 外省、市、自治区来京的党、团员必须持中共（共青团）县（市）委以上组织部门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北京市党、团员必须持区、县、局党（团）委组织部门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必须编号盖章，姓名必须与户口一致，否则无效。介绍信必须由本人自带，报到时交学校。

2. 办理户口迁移证及粮油转移证时，填写姓名要准确，否则无效，迁入地点必须写明北京医学院。粮油转移证要注明停止供应日期，来校时要带足停止供应期间的全国通用粮票。北京市户口应按规定带足粮、油及米票。农村户口粮食关系要按规定交售粮食办理转移证明，注明北京开始供应日期，来校时带足供应开始前的全国通用粮票。

六、 根据国发〔1980〕98号文件规定，“考生……录取后的赴校路费等，原则上均由本人自理。路途较远，经济确有困难的，其赴校路费，国家职工可向本单位申请补助，其他新生由所在单位证明，可向县（区）招生委员会申请补助”。希学生按规定向有关单位领取所需路费，入学后学校不再与学生结算路费。

七、 学生入学后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工令五年以上的国家职工，享受职工助学金）。来校前必须由原单位填写家庭经济调查表，报到时交学校。

所有学生报到时要带足一个月的伙食费。

八、 学生入学后的书籍、讲义等费用，一律由学生本人自理，个别经济确实有困难无力负担的，由助学金内酌情补助。希入学前做好这方面的准备。

九、 学生报到时交脱帽正面一寸照片六张。

十、 自备生活用品。托运的行李一定要贴上“北医”行李签，在规定报到时间内行李到京后由学校统一领取。

十一、 报到地点：北京学院路北京医学院。

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学校汽车在北京市火车站等候，如自己乘车，可由北京站乘坐103路无轨电车至美术馆下车，换乘111路无轨电车到平安里，再换乘331路汽车到北医三院下车即可。

1981年7月